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锡职院人〔2014〕16号

关于印发《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9月28日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学校快速发展、科学发展，根据江苏省人社厅、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的标志，可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国家、省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制定颁发的评审条件是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基本标准。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聘任不实行评聘分开，在校教职工通过学校评审推荐后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方可聘任。

第二章 申 报

第四条 符合国家或者江苏省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和学校规定的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向人事处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并由个人提供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首次申报评审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费用由学校承担，第二次及以上申报评审同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费用由个人承担。具体标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另行公布。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国家和人民，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2. 具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学位、任职年限、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其中 45 周岁以下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取得硕士学位，40 周岁以下人员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取得硕士学位。满足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实践等要求。

3. 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所规定的要求，具有高尚师德，教书育人，任现职以来教学考核合格及以上。新进教师须按学校规定完成岗位培训，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4. 非教师系列人员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一般须有一年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实践经历。

5.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师申报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以来应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

第八条 学位、资历达不到学校规定，但成果突出的人员可申请破格申报，破格申报人员应任现职三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且需具备下列条件：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需获教学类、科研类、管理类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

获得省级学科或技能大赛一等奖以上奖励；并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需具备下列条件（1）、（2）、（3）中的 2 条：

（1）获省教学成果二等奖、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等以上奖励，或是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333”工程培养人选、省“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或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人选、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人选，或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或技能大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主持省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等。

（2）申报副高的需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申报正高的需在本学科权威期刊（SCI、EI、SSCI、CSSCI 收录等）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3）申报副高的需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课题 1 项，申报正高的需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

第九条 申请者除需具备上级规定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外。申报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副高级任职资格的人员，需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的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以上（不包括会议论文，艺术、体育专业教师 1 篇以上）。取得教学类、科研类等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撰写公开出版的本学科专著 10 万字，或主编、副主编国家规划教材、省级以上精品教材且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省学科或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课题可视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仅限 1 篇。

第十条 当年未通过学校评审推荐，或未通过最终评审人员，再次申报须有新的成果。

第十一条 具有海外学习进修经历的专任教师在职称评审时，优先推荐。

第十二条 申请转评专业技术资格系列人员，应在拟转评系列的相应岗位上实际工作一年及以上，按所申报系列的专业资格条件参加评审。转评后同一等级职务的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如主要承担“四技”服务工作，且取得显著业绩、近三年个人承担项目年均到账经费达到50万元的教师，符合上级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可申报评审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四条 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工作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简称中评委）评审推荐，由人事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各院系（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资格，并向学科评审组推荐。

第十六条 报请上级批准后，学校建立中评委专家库。中评委专家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组成，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当年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情况成立由5~9名专家组成的学科评审组（学科组），评审专家从中评委专家库中抽选产生。学科组负责所属学科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并向中评委推荐。

第十八条 召开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前，从学校中评委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由 13~25 名专家担任中评委执行委员，组成执行评审委员会（执委会），其中包括执委会主任 1 名。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向所在院系（部门）提出申请，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并提交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要求的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第二十条 院系（部门）根据本办法对申请者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所在党组织负责对其思想政治和工作表现、学术职业道德的考核。申请人须将申报材料向所在单位公示并进行述职，接受群众测评，出席各院系（部门）述职和群众测评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由各院系（部门）确定述职方式和出席人员范围。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审核申请者的教学工作和教学评价，科技产业处负责审核申请者的科研业绩和成果评价，学生处负责审核申请者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代表作，由人事处负责送 2~3 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鉴定。会议论文一律不送同行专家鉴定。

第二十三条 人事处负责审核、汇总所有材料并提交学科组评审。

第二十四条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申报情况及岗位缺额，确定当年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指标。

第二十五条 学科组按照学校下达的评审指标，在组长领导下评审推荐。评审推荐结果由人事处负责汇总并报中评委评审。

第二十六条 教师系列、实验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由中评委执委会负责评审；其他专业技术资格由中评委执委会评审推荐到上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中评委执委会按照学校下达的评审指标在主任的领导下进行评审推荐，评审推荐结果由人事处负责汇总并报学校职称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二十七条 申请者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和申报材料、学校职称领导小组审定的评审推荐结果必须进行公示。有异议者，可以向纪委办（监察处）、人事处反映，由人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申请者的所有成果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到申报评审上一年底之间取得的，涉及的论文、教材、著作等必须已正式出版，不包括校对清样等。提交评审的论文必须是发表在公开出版的本学科、本专业期刊上。

第二十九条 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如同行专家鉴定意见有一位认为“未达到”，则不予评审推荐。

第三十条 各级评审组织召开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得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人数二分之一及以上的方可向上级评审委员会推荐；我校有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会中评委执行委员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为通过评审。

第三十一条 各级评审组织成员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第三十二条 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再进行复议、复评。

第三十三条 召开评审会议时，除执行委员及纪检监察部门工作人员、人事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列席。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四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评审评委、学科组成员本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时，该成员应当申请或被告知回避。并从应到计票的人数中扣除。

第三十五条 违反评审规则、程序或纪律者，将按程序撤销其评审资格并追究责任。对违反有关政策规定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而评审通过并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一经查实，即予撤销，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并视情况予以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专业技术资格包括原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以及同专业技术资格相对应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